

106年11月2日收文第 26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陳昱如(02)85906626
電子郵件信箱：sayuju@mohw.gov.tw



臺中市北區德化街368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61364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教區申請辦理「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舉辦『2018幸福愛團圓』年菜暨加菜金」勸募活動，預計籌募新臺幣300萬元整案，本部許可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止辦理（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061364024號），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10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60439994號函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10月20日社家障字第1060110805號函辦理，兼復貴教區106年10月5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
- 二、勸募活動地區：全國。
- 三、勸募活動方式：透過店面行銷/媒體/網路/文宣/活動募款、捐款箱募集零錢作業及與團體合作等相關方式。
- 四、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為辦理「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舉辦『2018幸福愛團圓』年菜暨加菜金」等相關經費。
- 五、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含專戶封面及內頁）報本部備查。
- 六、貴教區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

文號。

- 七、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 八、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本部備查。
- 九、貴教區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
- 十、貴教區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
- 十一、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貴教區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二、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
- 十三、使用募款箱募款，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D—常見問題—第2頁—編號2(網址：<http://sasw.mohw.gov.tw/app39/faqView/viewDetail/269265119>)：
 - (一)使用募款箱者，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許可文號、勸募期間、聯絡電話及地址、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

(二)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之收據，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十四、貴教區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並落實社會責信。

十五、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意見略以：「勸募期間，不得讓服務對象直接在街頭等公共場合以募款箱方式向民眾募款等情事。」，請貴教區確依該署意見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副本：內政部

部長陳時中出國
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

